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 2016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83,945,048.15 元，按 10% 提取盈余公积 8,394,504.8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99,538,781.88 元，减去已分配的 2016 年上半年现金股利 244,950,000.00 元，2016 年度期末未分配的利润为 630,139,325.21 元。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如下：“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方案已经 2016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633,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现金红利 0.15 元，共支付股利 244,950,000.00 元。该方案于当月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进行的现金分红达到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 38.87%，满足《公司章程》约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公司当前需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决议，2016 年年度不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分配。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16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扩大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及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优化产业结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实施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所提出的利润不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同时满足《公司章程》要求所做出的决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综合以上因素，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利润不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审议。

特此说明。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